

# 聲 明 書

曾

一、 本人任職國立臺灣大學前  未曾任職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軍職人員，且離職

曾

時  未曾領取退休(職、伍)金、資遣給與、離(免)職退費。

係

二、 本人  非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。

以上所述屬實

聲明人：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